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

為確定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告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作為貸方)·Longman Limited (作為借方)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由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期間之相關預期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貸款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彼等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貸款協議項下事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對貸款協議任何條款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八號
美國萬通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因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四.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投票權投票，該等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五.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故股東於本大會上為批准該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六.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昌榮華先生及潘敏慈小姐，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網址: <http://www.chicheung.com>